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内工信冶建工字〔2021〕50号

关于开展特种铁合金企业现场核查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做好铁合金行业“能耗双控”工作，精准甄别普通铁合金和特种铁合金生产企业，我厅定于2021年3月2日至10日对特种铁合金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认定，制定了《特种铁合金企业现场核查认定方案》，成立了核查组，核查组直赴现场、不听汇报，请做好配合保障工作。

此通知。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特种铁合金企业现场
核查认定方案

2.核查组成员名单



（联系人：刘纲，联系方式：0471-4826494）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特种铁合金企业现场核查认定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铁合金行业“能耗双控”工作，精准甄别普通铁合金和特种铁合金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特种铁合金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内工信冶建工字〔2021〕25号）要求，在各盟市前期审查认定的基础上，制定此方案。

一、核查范围

（一）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上报认定的特种铁合金企业。

（二）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审核通过，有争议的申报企业。

二、核查内容

（一）手续办理情况。备案、能评、环评、安评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查阅相关材料，核查建设的工艺装备、生产的产品与批复一致性。

（二）工艺装备。查阅电力报装有关资料，核查电力报装容量与装备炉型的匹配性，3000KVA及以上中低碳锰铁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炉配套热装热兑工艺情况，硅铝合金、硅钙合金和硅钙

钎铝合金矿热炉型及电耗。

(三) 生产情况。2020 年所有销售合同、发票、销售产品化验报告及每月生产报表。

三、核查人员组成

由工信厅牵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盟市工信局相关人员组成特种铁合金企业现场核查工作组（核查组成名单附后）。

四、核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

五、工作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核查组成员要本着对工作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以实事求是、一丝不苟的精神做好特种铁合金企业的现场核查认定工作，恪尽职守、严守底线、不碰红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二) 密切协同配合。有关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选派行业科室和投资规划科室精干人员各 1 名，加入特种铁合金企业现场核查工作组，做到全程参与、无缝衔接。

(三) 做好核查准备。相关铁合金企业要做好核查前各项准备工作，全面、客观反映自身真实状况，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特种铁合金企业认定资格。

附件 2

核查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

刘景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处长

刘 纲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干部

程 远 自治区节能监察保障中心 工程师

王 旻 自治区冶金研究院 专家

陈 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干部

负责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上报的特种铁合金企业现场核查工作。联络员及电话：刘纲，15947051974。

第二组

贾士兴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处长

刘 婷 自治区节能监察保障中心 工程师

王咏琴 自治区冶金研究院 专家

刘 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干部

负责乌兰察布市、包头市上报的特种铁合金企业现场核查工作，联络员及电话：贾士兴，13327111216。

